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96年03月15日9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24日95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年03月21日96學年度第2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5月13日96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5月26日97學年第3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6月01日97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7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1日106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5次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05月0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4日111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(Program in English and Entrepreneurship, EE)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培養學生具備英文與企業經營之能力,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,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為主辦單位。
- 第三條 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、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。委員會成員由外國語 文學系及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各推派三名,提請院長遴聘之,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,申請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教育部認可之 英文檢定測驗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須修滿十八學分,課程規劃如「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」。
-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要選非主修系課程**九**學分以上。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 相同時,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**九**個學分;必修課程不得列入抵免。
- 第七條 各系、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,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,始可納入本學程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,由學校核發「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